

**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**

---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---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蓄电池销售合同，合同总价约合人民币 2.3 亿元（含税）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署合同并收到预付款之时起生效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完成全部交货进程及付款之日终止。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合同已经确认收入的为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即 18,256,966.27 美元（含税）预付款，其余 50% 部分将在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期间根据发货情况分批确认收入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  - （一） 采购方国家政治风险
  - （二） 汇率变动的风险

**一、 合同签署情况**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香港投资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骆驼香港”）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下属的全国城市交通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

会”)签订了“有关采购公共交通与陆路运输用车高转速配件的合约”,基金会拟向骆驼香港采购各类型号蓄电池约 456210 只,合同金额约 36,513,932.55 美元(含税)。近日,公司已经收到基金会支付的 50% 预付款,合同已生效。

## 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### (一) 合同标的情况

名称: 汽车启动用铅酸蓄电池

数量: 25 个型号, 共约 456210 只

质量: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及生产厂商规定的技术标准,同时符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所确立的质量标准,两国间规定的标准如有冲突,将以技术标书中所列出的标准以及合同中所商定的规格为准。

### (二)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。

1、全国城市交通基金会(FONTUR—Fundación Fondo Nacional de Transporte Urbano)隶属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交通运输部,于 1991 年 9 月 5 日成立,执行主席何塞·路易斯·贝纳多·乌尔塔多。

2、合同对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、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3、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并无任何业务往来。

## 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(一) 合同金额: CIF PUERTO CABELLO(卡贝略港),总金额约为 36,513,932.55 美元(含税)

(二) 支付方式:

基金会于发货前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50%的预付款（电汇），每批次货品到货后支付相应的 50%余款。

在预付款支付前，骆驼香港需向基金会提供相当于预付款金额（US\$18,256,966.27）的预付款保函，一旦预付款金额与交货货款抵扣完毕，则保函解除。

（三）交货地点和方式：

由骆驼香港负责运费、保险，在委内瑞拉卡贝略港交货。

（四）履行期限：

合同签订后 170 天内交货完毕（实际交货期视采购方货款支付情况相应调整）

（五）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署合同并收到预付款之时起生效。

（六）争议解决方式：在合约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疑难问题及/或分歧意见，如无法通过“合约双方”协商解决，将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主管法院，依照其法律规定解决。

#### 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合同已经确认收入的为合同金额的 50%，即 18,256,966.27 美元（含税）预付款，其余 50%部分将在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期间根据发货情况分批确认收入。本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，对公司利润产生正面影响。

（二）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#### 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（一）合同履行可能受到采购方国家政治、经济、政策、法律、

技术、安全等方面发生变化的风险。

(二) 汇率风险：项目采用美元支付，存在着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合同书原件（西班牙文）及翻译稿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8月28日